

檔號：HAD K&T DC/13/9/19B/09/Pt.8

葵青區議會
第六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鄧國綱議員, MH, JP (主席)
麥美娟議員 (副主席)
陳笑文議員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方平議員
許祺祥議員
許建芹議員
林翠玲議員
林紹輝議員
羅競成議員
李志強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梁志成議員
梁國華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
梁耀忠議員
梁玉鳳議員
盧慧蘭議員
雷可畏議員
吳劍昇議員
潘志成議員
潘發林議員, BBS, MH
潘小屏議員, MH
蘇開鵬議員, BBS, JP
譚惠珍議員, MH
鄧淑明議員, JP
徐曉杰議員
尹兆堅議員

黃炳權議員
王雪盈議員
黃耀聰議員
黃潤達議員
容永祺議員, MH, JP

列席者

劉家強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黃繼達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麥嘉為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顏紹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經理(葵青)
梁翠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環境衛生總監
吳家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盧嘉敏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區指揮官
馬慶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區警民關係主任
李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總工程師(新界西)
阮玉屏小姐	房屋署署理物業管理總經理(葵青、荃灣及離島)
吳翰禮先生	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林偉洪先生	消防處署理助理救護總長(新界南區)
陳戴昇先生	消防處署理救護監督(新界南區)
李耀發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高級工程師/廣深港高速 4
譚錦儀小姐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工程項目及物業
李永孝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周守信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譚卓姿小姐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翁珊雯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林嘉茵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缺席者

徐生雄議員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葵青區議會第六十次會議，並恭賀鄧淑明議員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以及潘小屏議員獲頒授榮譽勳章。

通過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葵青區議會第五十九次會議記錄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2/2009 號)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房屋署、葵青民政事務處及容永祺議員對上次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鄧淑明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方平議員和議，有關會議記錄獲區議會一致通過。

渠務署署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3/2009 號)

3. 主席歡迎渠務署署長劉家強太平紳士出席會議。

4. 劉家強先生播放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第 53/2009 號。

5. 蘇開鵬議員表示在 SARS 期間，政府曾在二零零二/零三年度及二零零三/零四年度減少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以減輕市民及工商業界的負擔。例如在二零零二/零三年度，每個家庭獲減收排污費，上限為 200 元，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也獲調低三成。香港最近面對金融海嘯的衝擊，經濟尚未走出谷底，他詢問署長會否考慮參考過往模式，寬減排污費，與市民共度時艱。

6.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川龍村、九華徑舊村及老圍污水收集系統”為渠務署一項德政，因九華徑新舊村的水浸問題十分嚴重，但此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只惠及舊村居民，希望署長可考慮一併改善九華徑新村的污水收集系統。

(ii) 由於“淨化海港計劃”的污水出口位處藍巴勒海峽，擔心排出的污水會影響青衣一帶及新界西泳灘的水質。早期設計的污水隧道會直接出公海，但現在則靠近岸邊，希望署長可考慮更改排污口的位置，盡量遠離岸邊。

7. 譚惠珍議員表示很高興渠務署十分關注葵青區的水浸情況，除了即將完工的荃灣及葵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之外，將來會再投放 11 億元興建“荃灣雨水排放隧道”。她十分支持渠務署盡快進行工程，不過葵涌區交通繁忙，詢問署長在進行工程時會否有特別安排，以減輕對葵涌一帶地區的影響。

8. 潘小屏議員表示渠務署於昂坪污水處理廠推行了全港首個“再造水使用試驗計劃”，經先進技術淨化後的“再造水”可作多項非飲用用途，包括灌溉、養魚等。她詢問在現時世界淡水資源日趨短缺的情況下，渠務署會否考慮在全港各區大力推動再造水計劃，為保護環境作出貢獻。

9. 雷可畏議員表示最近荃灣及葵芳曾相繼發生渠道爆裂，詢問渠務署可否提早更換葵青區的地下管道。

10. 方平議員也對地下管道問題表示關注。葵青區為一個人口密度高的舊社區，地下管道已鋪設多年，排水系統的負荷能力未必足夠，以致在暴雨期間葵青區有局部地區出現水浸情況。他詢問渠務署有否計劃更換葵青區內的地下管道，以解決區內的水浸問題。

11. 梁偉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i) 渠務署當日在區議會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進行諮詢時，他是反對有關工程的，因排污口很接近葵青區民居，不能改善新界西海灘的水質，並且擔心工程完成後，遠至南丫島的污水也會輸送至昂船洲排放，雖然污水會經過處理，但也會影響附近泳灘的水質及身體健康。

(ii) 就“藍澄灣水道園境美化工程”，擔心如果在水道附近種植太多樹木，枯葉及樹枝會阻塞渠口，因此建議假如只作美化用途，可種植草坪或矮樹。

(iii) 九華徑新舊村的污水渠口淤積了枯葉及樹枝，希望署長留意，不要在渠口附近種植會造成淤塞的植物。

(iv) 葵涌東北和宜合道、打磚坪街及藍田街為水浸黑點，大雨時渠口有少許淤塞也會引致整個路面水浸，希望署長留意有關情況。

12. 林紹輝議員希望渠務署在進行渠務工程前可多與當區議員溝通，因工程延誤會影響交通或引致積水和蚊患，青山公路上屏麗徑便是例子之一，並希望渠務署可加快工程，以減少對居民造成滋擾。

13. 許祺祥議員表示路面排污渠經常淤塞，而且情況頗為嚴重，特別是低窪地區的路面經常水浸。六月底至七月，渠務署曾在大窩口道及德士古道交界近荆冕堂附近進行排污隧道工程，導致對出四條行車線水浸。他曾建議署方在該處加設隔沙井以疏導水流和加強清理垃圾，但署方回覆指清理路面垃圾是由食環署負責，而加設隔沙井則由路政署負責。就路面淤塞的情況，他詢問署長渠務署的職權範圍為何，而三個政府部門的分工又如何協調。

14. 梁玉鳳議員表示文件提到署方會定期檢查和清理污水渠，建議署方同時檢查污水渠的老化程度，並盡快更換有問題的污水渠，以防渠道爆裂，影響附近居民。

(黃潤達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達。梁玉鳳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六分到達。梁志成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達。黃炳權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二分到達。梁子穎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三分到達。潘志成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四分到達。王雪盈議員於下午三時正到達。)

15. 劉家強先生回應如下：

(i) 政府是根據污者自付的原則收取排污費，並得到立法會同意，可令排污者減少排污。由於減收排污費為財務決定，署方須配合局方的政策。

(ii) 署方在上世紀已進行污水渠排放整體計劃，並建議某些鄉村須先進行改善工程，包括九華徑舊村，但並不代表其他鄉村

不會進行工程。署方現正更新整體計劃，並會把更多鄉村納入改善工程的計劃內。

- (iii) 知悉梁偉文議員因排水口太接近葵青區而反對“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環保署已就此成立國際專家小組，成員包括本地及外國專家，就香港排污需要作整體建議，署方現有的計劃也是按照專家小組的建議而制定的。以往曾有建議將排水口伸延出公海，但國際專家小組建議維持近岸排放，環保署也曾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包括對附近水質及泳灘的影響，並建議計劃加入消毒系統。署方預計，年底當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排放污水時，會開始實施消毒系統，屆時可大幅提升排放水的質量，也能改善泳灘的水質。
- (iv) 由於有鄉村直接將污水排放出海灘，以致泳灘的水質欠佳，因此署方在青山公路一帶進行渠務工程截污，以改善泳灘的水質。
- (v) 署方曾為“荃灣雨水排放隧道”工程進行交通影響評估，評估認為影響輕微，因葵青區工程只有和宜合道入水口，且工地離開道路，挖掘出來的沙石也只會經荃灣油柑頭的隧道入口帶走。署方也與有關部門（包括警方及運輸署）成立交通聯絡小組，確保把工程對交通的影響減至最低。
- (vi) 近年渠務署與水務署及環保署實行兩項再造水試驗計劃，包括昂坪污水處理廠及石湖墟污水處理廠。水務署最近也完成了水資源全面管理計劃，建議減少用水和加強再造水運用，渠務署會繼續與水務署緊密合作加強推動有關計劃。
- (vii) 葵青區的渠道大部分在七十年代後建設，如保養得宜可有 100 年壽命。署方在檢查渠道時，除注意有否淤塞外，也關注渠道的結構性問題，另計劃每十年以閉路電視為全港渠道檢查一次，如發現有裂痕便會作出修補及加固。
- (viii) 渠務署在二零零零年年初完成雨水排放整體計劃，包括研究葵青區的設施是否足夠排走雨水，並提出幾項改善渠道工程計劃建議，有關建議已在數年前實施並在二零零八年年底完成。另外，將於二零一二年完成的“荃灣雨水排放隧道”也能有效防止上游雨水影響葵青區渠道，屆時葵青區應可抵禦

50 年一遇的暴雨。

- (ix) 有關“藍澄灣水道園境美化工程”，署方的園境設計師所設計種植的樹木及位置，會在美化渠道和不阻塞渠口之間作出平衡。
- (x) 就打磚坪街的水浸問題，“荃灣雨水排放隧道”工程完成後，上游的雨水會被堵截，渠道的雨水會相應減少，屆時水浸問題應可得以解決。渠務署會不時與路政署作出檢查，有需要時會要求路政署加設路面集水溝。
- (xi) 渠務工程一般較為複雜，由於渠道通常在最深一層，上面鋪滿電線及水管，因此工程時間會較長。渠務署在交通繁忙的地點會採用無坑挖掘方式，工人會在坑底工作，行人會因為看不到而誤以為沒有工人在工作。就工程延誤問題，渠務署會督促承建商盡快完成渠務工程，並與當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絡，聽取意見，盡力把對市民引起的不便減至最低。
- (xii) 渠務署、路政署及食環署就路面水浸問題的職權範圍劃分清晰，渠務署也會定期與其他部門溝通，如發現問題並有需要，會轉介予其餘兩個部門跟進。就德士古道、大窩口道的水浸問題，渠道一半被混凝土阻塞，以致排水不暢順，並非結構性問題，現已開始清理。
- (xiii) 渠務署渠道與水務署水管的情況不同，由於食水管的水壓甚高，因此爆裂時，食水一般會噴湧上路面，並可能會引致路面地陷；但由於污水或雨水渠道一般乃無壓力管道，因此在阻塞或受損時，只有水會溢出路面而管道不會爆裂，維修也較快捷。渠務署會進行定期清理和維修，以確保渠道暢通。

16. 梁偉文議員表示渠務署曾邀請海外專家研究本地的排污工程，希望將來署方會邀請附近居民發表意見，因他擔心在可見的未來，新界西泳灘水質也未能得到改善。

(主席暫時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動議

“葵青區議會強烈要求運輸署增辦公共交通服務(巴士或專線小巴)由青衣(經昂船洲大橋、八號幹線、大圍、沙田)往大埔”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1 及 41a/2009 號)

17. 代主席告知與會者是項動議由羅競成議員、潘志成議員、麥美娟議員、李志強議員、雷可畏議員、潘小屏議員、譚惠珍議員、徐曉杰議員提出，梁偉文議員、梁子穎議員、林翠玲議員和議。運輸署已提交書面回覆，詳見文件第 41a/2009 號。

18. 代主席宣布就上述動議進行表決，在沒有議員反對或棄權下，區議會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19. 梁偉文議員表示對運輸署的回覆文件十分不滿，運輸署在文件第二段表示發現“改道後的路線不能覆蓋部分現有的中途站”，但他指議員現要求增辦路線，並非將現有路線改道，因此一定不會覆蓋現有的中途站，而現時巴士路線也未能利用快速公路服務青衣居民。另外，文件第四段表示“正研究及審視當八號幹線(長沙灣至青衣段)在今年較後時間通車後，增設專線小巴服務連繫青衣及新界東的可行性”，此答覆十分敷衍，只為拖延議員。

20. 李志強議員表示運輸署的回覆問非所答，議員要求由青衣增辦專線至大埔，但運輸署並沒有針對動議內容回覆。他指由於動議只為表達議員訴求，討論應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負責。

(會後註：秘書處已將上述動議轉達運輸署跟進，運輸署已提交書面回覆，詳見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資料)第 42/2009 號。)

“葵青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增撥資源打擊青少年吸毒”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2 及 42a/2009 號)

21. 代主席告知與會者是項動議由梁偉文議員、梁子穎議員提出，羅競成議員、潘志成議員和議。保安局禁毒處已提交書面回覆，詳見文件第 42a/2009 號。

22. 林翠玲議員建議將動議內容改為“葵青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增撥資源協助青少年遠離毒品及打擊販毒罪行，全民抗毒”。

23. 代主席認為建議內容的修訂幅度很大，建議林翠玲議員提出修訂動議。

24. 林翠玲議員希望提出修訂動議，梁玉鳳議員、譚惠珍議員及雷可畏議員和議。

25. 代主席請議員就是否接納林翠玲議員提出修訂動議進行表決，議員一致通過接納修訂動議。

26. 代主席宣布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在沒有議員反對或棄權下，區議會一致通過上述修訂動議。

27. 梁偉文議員表示修訂動議與原動議目標一致，因此對此沒有異議。他指禁毒處在預備回覆文件時尚未發生港人由於毒品問題在深圳被拘留的事件，因此現建議海關在邊境實施抽樣驗毒。

28. 代主席表示梁偉文議員可於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或社區事務委員會提出議程討論上述議題。

(會後註：秘書處已將上述動議轉達保安局禁毒處跟進，禁毒處已提交書面回覆，詳見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資料)第43/2009號。)

“葵青區議會強烈要求“港鐵”提供月票優惠在香港全面實施使用，方便居民乘搭港鐵，以及繼續提供長者優惠。”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43及43a/2009號)

29. 代主席告知與會者是項動議由雷可畏議員提出，譚惠珍議員、李志強議員和議。港鐵公司已提交書面回覆，詳見文件第43a/2009號。

30. 代主席宣布就上述動議進行表決，在沒有議員反對或棄權

下，區議會一致通過上述動議。

31. 雷可畏議員表示港鐵公司在回覆文件指月票優惠會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並指既然港鐵可提供此月票優惠，應該可提供其他票價優惠。由於長者票價優惠只到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他要求港鐵延長長者票價優惠期。

32. 代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將上述通過的動議通知有關部門，議員有需要也可交由相關委員會跟進。

秘書處

(會後註：秘書處已將上述動議轉達港鐵公司跟進。港鐵公司已提交書面回覆，詳見葵青區議會傳閱(資料)文件第41/2009號。)

討論事項

修訂《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45/2009號)

33. 代主席表示，《指南》是根據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審核工作小組對《指南》的檢討結果而修訂的，修訂內容已在六月十八日的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34. 梁玉鳳議員詢問《指南》第7.5.4段有關“所有宣傳品上的人像及名字面積不得超過宣傳品總面積的四分之一，受規範的對象包括活動表演者、活動司儀或特別嘉賓等。”她指根據過往粵曲活動的經驗，一般人像及名字面積會佔宣傳品總面積的二分之一，如現規定為總面積的四分之一，會有一定困難，因此建議將此段更改為不超過宣傳品總面積的三分之一。

35. 代主席表示此項條款是經過審核工作小組詳細討論，建議梁玉鳳議員的建議交由審核工作小組再作討論。

36. 議員一致通過文件第45/2009號，修訂的《指南》會由本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37. 梁子穎議員詢問已通過的撥款申請表會否受到影響。

38. 代主席表示非政府機構在八月一日後可根據修訂的《指南》就財政預算作出修改。

39. 譚惠珍議員詢問八月一日後生效的條款是否包括“所有宣傳品上的人像及名字面積不得超過宣傳品總面積的四分之一”。

40. 代主席表示不包括此條款，因須交由下次的審核工作小組再作討論。她請秘書處盡快通知有關團體及機構新修訂的《指南》。

秘書處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七月三十日要求各分處/分區聯絡組發信通知所屬區內的非政府機構新修訂《指南》，以及提醒各機構留意有關安排。)

對古物諮詢委員會 1444 幢歷史建築物擬議評級的意見

(由梁玉鳳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6/2009 號)

41. 梁子穎議員表示在他選區內的歷史建築物，包括編號 218、219 及 220 號，古物諮詢委員會把擬議評級由第一級改為第二級。他反對將有關評級降低，並希望保留原有評級。

42. 代主席請秘書處將上述意見轉達古物諮詢委員會。

秘書處

(會後註：秘書處已將上述意見轉達古物古蹟辦事處跟進。該處已提交書面回覆，詳見葵青區議會傳閱(資料)文件第 45/2009 號。)

資料文件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8/2009 號)

43. 議員省覽文件第 48/2009 號。

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五月治安情況簡報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9/2009 號，會上提交)

44. 雷可畏議員感謝警方近日掃蕩販賣毒品人士並拘捕多人，希望警方繼續努力打擊毒品。

45. 黃炳權議員表示文件第 49/2009 號欠缺六月分數字，而且只在會上提交。他指由於文件資料豐富，在會上難以看完整份文件，希望文件可以列出季度數字，並在會前寄給議員。

46. 盧嘉敏女士表示以往警方一直是提供兩個月的數字，但如議員認為須要改變，警方也可作出配合，預備季度數字文件。

47. 代主席表示以往的治安簡報也是兩個月一次。

48. 黃炳權議員表示可能他記錯文件只提供兩個月的數字，又詢問警方可否提供最近一個月即六月分的數字。

49. 盧嘉敏女士表示應可提供最近一個月的數字，視乎開會會期。

50. 黃炳權議員表示警方可繼續提供兩個月的數字，但希望警方可在會前提交文件讓議員參閱。

51. 梁子穎議員建議每月一個簡報，便不須遷就會期。

52. 盧嘉敏女士表示現時已是每個月一個簡報，並備悉黃炳權議員的要求。

報告事項

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0/2009 號)

53. 議員省覽文件第 50/2009 號。

區議會轄下東亞運動會工作小組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1/2009 號)

54. 代主席表示她是工作小組主席，感謝工作小組各成員及葵青民政事務處同事的協助及支持，嘉年華活動已在六月二十日順利完成。十一月將有東亞運動會的最後一個活動，她希望議員繼續支持。

55. 議員省覽文件第 51/2009 號及通過附件的財政預算。

(主席返回會議室主持餘下會議。)

討論事項(續)

要求把廣深港高速鐵路途經華景山莊第二十一座地底的香港段路線移到屋苑範圍外

(由黃耀聰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4 及 44a/2009 號)

56.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由於高鐵會途經華景山莊第二十一座地底，居民憂慮會影響屋苑地基。他又詢問日後之地權問題。
- (ii) 如工程對物業造成破壞，業主應如何索償。希望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可保證工程不會對屋苑造成影響。
- (iii) 走線是否一定不能修改，是因為財政上還是技術上的問題。

57. 李永孝先生以投影片介紹高鐵項目走線，並回應如下：

- (i) 高鐵隧道將使用炸藥爆破方法興建，並須得到礦務處批准，而港鐵公司也須提交爆破影響評估報告予屋宇署及礦務處，評估包括對附近敏感受體的影響，包括大廈、斜坡、水管、煤氣管及公路等，然後再確定炸藥分量及爆破安排。
- (ii) 很多地鐵隧道，包括西港島線也是用炸藥爆破方法興建，但隧道只在地底 10 至 20 米，與華景山莊在地底 250 米相差很遠。

- (iii) 鑑於華景山莊居民的憂慮，港鐵建議於施工前在樓宇附近設立監察點，以視察現時情況；在施工時則會通知業主委員會，讓他們留意工程有否造成影響；在工程完成後也會肯定工程會否對樓宇造成影響。
- (iv) 如工程對樓宇造成影響，港鐵公司將責無旁貸，居民可於工程完結後一年內根據《鐵路條例》索償，但相信工程不會對樓宇造成影響。

58. 黃耀聰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港鐵的探土工程報告內容為何，因華景山莊的外圍斜坡曾發生山泥傾瀉事件。
- (ii) 港鐵在回覆中表示“相信隧道建造工程應不會對華景山莊屋苑屋宇地基及結構構成影響”，港鐵為何不能確實回覆為“不會構成影響”，以及工程的風險程度為何。
- (iii) 港鐵是否一定不能改變走線弧度，將路線外移至第二十一座對外 30 米，從而減輕居民的憂慮。

59.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住在華景山莊二十座，一向以為在地底下 70 多層樓進行工程不會對單位造成影響，但港鐵年初在地面進行兩個月的探土工程，已對附近居民構成很大滋擾。
- (ii) 港鐵為了興建西港島線曾徵收 360 多幢樓宇的地層，由於收回地層只離地面約 20 米，樓宇用作打樁的地底石層範圍減少，因此日後如果重建，可建層數將大幅減少，嚴重影響舊樓的收購價值。他擔心華景山莊也會面對相同情況，將來的收購價值會受到影響。

60. 徐曉杰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他同意黃耀聰議員的意見，指港鐵在回覆中只含糊表示“相信隧道建造工程應不會對華景山莊屋苑屋宇地基及結構構成影響”。他認為港鐵應就工程風險進行專業評估，並應向議員透露有關的風險數字及機會率。他又詢問與西港島線比較，華景山莊工程的風險為何。
- (ii) 港鐵以往評估為“應不會對樓宇構成影響”的工程，最後有多少個案“構成影響”並須作出賠償。
- (iii) 路政署與港鐵誰擁有高鐵項目的主權。

61.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希望知悉通風樓的確實位置及設計，並會否對附近環境造成影響。
- (ii) 他了解華景山莊居民的憂慮，希望港鐵解釋走線是否必須如此接近民居。

62.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反對以 650 億興建高鐵，因香港只有西九龍一個車站，對偏遠居民很不方便；而且該鐵路計劃是先斬後奏，路線沒有經過詳細諮詢，也沒有顧及居民利益。
- (ii) 雖然工程在屋苑地底進行，但港鐵沒有明確交代工程會帶來的損害或補償方案。就他經驗所知，即使港鐵已購買第三者保險，但可以成功索償的個案只有很少。他希望港鐵可交代其保障範圍。

63. 李永孝先生回應如下：

- (i) 港鐵會評估工程會否影響附近敏感受體，包括斜坡在內。
- (ii) 沒有工程可有百分百肯定，但根據港鐵的計算，以及有關部

門加以監管，工程不會對樓宇構成影響。

- (iii) 如走線在華景山莊外移 30 米，列車便須以弧度代替直線駛過，但由於車速高達 200 公里，基於安全理由，港鐵希望保持直線的走線，而不建議將走線外移。
- (iv) 任何人在鐵路保護區進行工程，均須詢問港鐵會否影響隧道安全，如不會的話，港鐵會容許該工程進行。就華景山莊而言，由於隧道在地底下 200 多米，他認為對將來重建應不會有影響，但須視乎屆時建築物地基的深度。
- (v) 華景山莊的鑽探工程主要是勘探地下石層及土質資料，因此必須在地面進行。他對工程帶來噪音感到十分抱歉，但指建造隧道的工程一定會在地底下進行，並相信地底 200 多米的爆破應不會把噪音傳到地面。
- (vi) 與西港島線比較，華景山莊工程在地底下 200 多米進行，因此風險會較低，但他現時沒有確實的比較數字。
- (vii) 高鐵項目為政府全資工程，並委託港鐵設計和建造。
- (viii) 通風樓位於永業街、大連排道附近，現時為停車場的位置，目的為使隧道空氣與外面空氣交流。由於列車以電力推動，因此不會產生廢氣。
- (ix) 通風樓的高度約三至四層樓高，屆時港鐵會將通風樓的形狀及設計交給議員參考。
- (x) 港鐵會為所有工程購買保險，而保險公司也會評估所有索償，港鐵並會邀請公證行作評估，確保賠償公平公正。

64. 雷可畏議員詢問港鐵可否在華景山莊附近減低車速，走線便能以弧度繞過華景山莊。

65. 李志強議員表示以往興建三號幹線時，也在長青邨附近興建隧道，該條隧道只離地面約 60 米，爆破時只感受到輕微震盪，現爆破距離地面 200 多米，相信應該不會造成太大震動。

66. 黃炳權議員希望港鐵向華景山莊業主保證不再在屋苑地面進行工程，以及保證工程不會影響將來屋苑重建。

67.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當年九鐵也曾指西鐵工程不會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但結果不是；而業主也很難證明屋宇的破損是由於九鐵工程引致。他舉例新元朗中心樓宇出現很大的裂縫，但九鐵仍指裂縫與西鐵工程無關，不會作出賠償。他指保險公司一般不會作出賠償，擔心業主在受影響後沒有足夠資源與港鐵進行訴訟索償。
- (ii) 本港須投資 650 億元興建高鐵，但在香港只有西九龍一站，並不方便本地居民乘搭，而且對華景山莊及石崗菜園村都有影響，未見其利先見其害，因此他十分反對有關工程。

68.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他同意梁耀忠議員的意見，港鐵在興建機場鐵路時，荔灣一帶的樓宇也出現裂縫，但業主很難證明裂縫是由港鐵工程引致。
- (ii) 華景山莊居民要求港鐵將走線外移，但港鐵不建議這樣做，他認為港鐵不負責任。
- (iii) 將來如何向港鐵申請在鐵路保護區內發展。

69. 李永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既然華景山莊業主對走線有意見，港鐵應進行深入的諮詢。

- (ii) 雖然以往長青邨附近進行爆破工程時沒有發生意外，但有住戶的玻璃被震裂。西鐵美孚站工程進行時，荔灣花園也有很多住戶的浴缸及玻璃被震裂，但當時九鐵指與工程無關，最後則以恩恤方式處理小部分業主的索償，但卻沒有處理大部分業主的索償。
- (iii) 高鐵走線是否沒有更改的餘地，會否為走線上的建築物進行勘察，以確保將來屋苑發生問題時可有所依據。
- (iv) 爆破的炸藥將會放在何處。

70. 容永祺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有否外國經驗或研究顯示，在地底下 200 米進行爆破不會對樓宇結構造成影響，希望港鐵可分享沒有造成裂縫的工程經驗。
- (ii) 他澄清梁耀忠議員的說法，指保險公司會根據保險條款作出賠償。

71. 徐曉杰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港鐵沒有回覆工程風險數字，但路政署或港鐵在現階段應有數字可提供。
- (ii) 以往工程引致的索償宗數。

72. 周奕希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爆破後引致的泥土會經荔灣道還是大連排道運出來，兩個出口都是交通極為繁忙的地方，港鐵曾否進行交通評估，以及屆時的細節安排為何。
- (ii) 港鐵工程監管很疏忽，建築物受損而業主欲索償會十分困

難，公證行則通常保障購買保險者而非索償者，因此業主只可自聘律師或以小額錢債審裁處索償。

73. 林紹輝議員詢問重型機器的擺放位置，以及運泥車會途經的街道及路線，並希望港鐵可詳細交代有關細節。

74. 李永孝先生回應如下：

- (i) 港鐵不外移走線的主要原因是基於車速問題，因外移 30 米須要製造兩個弧位，車速因而須要大幅減低，而危險度也會增加。
- (ii) 根據現時設計，港鐵認為不會對華景山莊構成問題，但並不可能作出擔保。他建議業主如在工程期間發現問題，可容許港鐵工程人員入內勘察和攝影，港鐵會聯絡保險公司上門調查，假如業主不滿意保險公司的回覆，港鐵也可要求公證行作出評估，盡量做到不偏不倚。
- (iii) 葵青區不會有任何炸藥庫，港鐵會在屯門及元朗等地臨時擺放炸藥。
- (iv) 鐵路保護區為隧道對外 30 米，如發展商希望在鐵路上興建樓宇和打樁，建築師須根據法例通知屋宇署，屋宇署會將有關工程通知港鐵，港鐵公司亦會在短時間內作出評估。
- (v) 通風樓位置(即永業街及大連排道側)將會用作運出泥土，運泥車將途經永業街、大連排道，轉入葵涌道、青葵公路，再由南昌站旁的躉船轉運站運走。港鐵估計出泥期間約為二零一一年一月至八月，每小時約 20 輛車，二零一一年九月至十月則每小時 35 輛車。港鐵明白永業街及大連排道的交通十分繁忙，屆時會與運輸署及警方緊密聯繫，並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 (vi) 他現時沒有住戶向港鐵索償的數字，會在稍後向區議會匯

港鐵公司

報。

- (vii) 在地底下爆破會否影響附近民居，須視乎炸藥分量及樓宇情況，而爆破評估報告也要經礦務處及屋宇署批准。
- (viii) 葵青區的工地包括永業街/大連排道通風樓、大連排道路政署廠房、葵涌道渠務署保養廠及停車場及藍巴勒海峽的躉船轉運站，重型機器將會放置在以上地方。
- (ix) 港鐵相信不須再在華景山莊地面進行工程。

75. 黃炳權議員希望港鐵保證不再在華景山莊地面進行工程，並保證不會影響未來華景山莊重建。

76. 李永孝先生回應如下：

- (i) 根據現有資料，港鐵無須再在華景山莊地面進行工程。
- (ii) 由於隧道在地底下 250 米，會否影響重建視乎將來的發展項目規模，因此港鐵不能作出保證；但根據經驗，港鐵認為應不會影響未來發展。

77. 容永祺議員詢問除港鐵的研究外，有否獨立的第三者專業顧問研究工程會否影響樓宇的結構及安全；如果沒有，他認為港鐵應邀請有關機構作出評估。

78. 周奕希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為對華景山莊居民公平起見，港鐵應清楚交代將來項目發展至地底下多深才會影響重建。
- (ii) 他對每小時 20 輛運泥車在永業街出入感到震驚，很難想像屆時的交通情況，他希望運輸署及警方可詳細研究，港鐵也應研究有否其他地點讓運泥車出入。

79. 李永孝先生回應如下：

- (i) 港鐵會與運輸署及警方協調，盡量減低運泥車對永業街交通的影響。
- (ii) 高鐵設計由港鐵邀請顧問公司負責，並由政府監管，港鐵沒有再邀請獨立第三者作出監管。

80. 黃炳權議員希望港鐵可提供更多確實資料給議員參考。

(鄧淑明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四分離開。蘇開鵬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分離開。尹兆堅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九分離開。梁志成議員於下午五時零八分離開。許建芹議員於下午五時十分離開。盧慧蘭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三分到達。梁耀忠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四分到達。容永祺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分到達。李永達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四分到達。)

81. 主席表示在會上收到一個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葵青區議會強烈要求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路線將途經華景山莊第二十一座地底外移屋苑範圍，以令居民安心。”
(由黃耀聰議員動議，譚惠珍議員和議。)

82. 李志強議員希望就動議內容修訂如下：

“葵青區議會強烈要求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路線在技術上可行情況下，將途經華景山莊第二十一座地底外移屋苑範圍，以令居民安心。”

83. 主席宣布就接納黃耀聰議員的臨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沒有議員反對。區議會接納上述的臨時動議。

84. 黃炳權議員希望李志強議員解釋修訂動議內容的原因。

85. 李志強議員希望港鐵公司採用當時最高的技術標準，以研究動議內容是否可行。

86. 黃炳權議員詢問李志強議員，是否假如港鐵認為技術上不可行，即不須將走線外移。

87. 李志強議員表示要求港鐵公司以技術角度研究動議內容是否做得到；如做不到，則動議便沒有意義。

88. 黃耀聰議員表示對修訂動議有保留，因為港鐵回覆表示不建議將走線外移是因車速限制，而非技術上不可行。如動議獲通過，港鐵及路政署應想辦法如何執行動議內容。

89. 容永祺議員表示高鐵對香港長遠經濟發展是有益的，但也理解華景山莊居民的憂慮，因此建議港鐵邀請獨立第三者進行風險評估。

90. 李志強議員表示如議員認為動議內容已包含技術層面，他願意撤回修訂臨時動議的要求。

91. 主席宣布就黃耀聰議員的臨時動議進行表決，結果沒有議員反對，7票棄權。區議會通過上述第81段的臨時動議。

92. 主席希望港鐵與華景山莊居民緊密溝通，以減低居民的憂慮，並要求港鐵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上，向議員講解和提供更多資料。

93. 譚錦儀小姐回應港鐵在三月及五月分均曾與華景山莊居民會面，而在五月以後每星期也與管業處聯絡提議舉辦居民簡介會，港鐵會繼續跟進。

94. 黃炳權議員表示如港鐵在簡介會不能向居民提供足夠資料，只會引起居民不滿。

95. 麥美娟議員詢問是否港鐵願意為華景山莊居民舉辦簡介會，但居民卻沒有接受安排。

96. 譚錦儀小姐回應表示是。

97. 李耀發先生表示，路政署在每個設計階段已盡量給予可提供的資料，因此不是有足夠資料才作諮詢，而是在諮詢時給予居民當時最新的資料。

98. 黃炳權議員表示如港鐵有所隱瞞，而令居民不能提出問題，港鐵也須負上責任。最初港鐵提供的資料很少，讓居民以為對華景山莊沒有影響，不過他從報紙及實地觀察得知事實上是有影響的，但港鐵沒有向居民透露有關資料。他認為港鐵是測試議員及居民的了解程度，如議員不懂提出問題，港鐵便不用提供有關資料。

99. 李永達議員詢問港鐵會否諮詢沿路受影響的居民，包括大連排道的商戶，並認為路政署應交代擬諮詢的人士及範圍。

100. 主席表示議員可要求港鐵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上交代諮詢人士和提交詳細資料。

(會後註：路政署鐵路拓展處於會後提交高鐵項目進展匯報，詳見葵青區議會傳閱(資料)文件第 37/2009 號。港鐵公司亦就區議員關注公眾諮詢事宜於會後提交資料文件，詳見葵青區議會傳閱(資料)文件第 39/2009 號。)

(梁偉文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分離開。)

(主席暫時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討論救護車服務

(由雷可畏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7 及 47a/2009 號)

101. 雷可畏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消防處回覆文件表示，新界南區救護車在過去一年共發生故障 43 宗，葵青區佔 20 宗；而車齡達八年或以上的救護車共有 17 輛，葵青區佔 10 輛。他認為比例很高，希望消防處盡快更換葵青區車齡達八年或以上的救護車。
- (ii) 實施教護車調派分級制的目的，是否為將來實施收費鋪路。

102.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一般救護車的行車里數及車齡都不比的士長，但發生故障次數則較多，認為是維修保養出現問題，希望消防處加強救護車的維修保養。
- (ii) 就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召喚者不能分辨傷者有否呼吸和是否清醒，認為將諮詢改為救護車應否收費會更好。

103. 梁玉鳳議員表示以往有救護車司機由於不諳行車路線而引致延誤，救護車是否備有設施協助司機以最快的路線到達現場。

104.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希望消防處可盡快更換車齡高的救護車，以及解釋後備救護車的安排。
- (ii) 反對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因即使專業人員也未必可分辨傷者的緊急程度。
- (iii) 救護車是否備有全球衛星導航系統，以協助司機盡快到達現場。

105. 林偉洪先生回應如下：

- (i) 葵青區有 14 輛救護車在日間行走，青衣佔 6 輛，葵涌佔 4 輛，梨木樹區佔 4 輛。雖然梨木樹屬於荃灣區，但也會處理石籬及石蔭的個案。
- (ii) 過去一年救護車發生故障的次數：梨木樹區 5 宗，葵涌區 8 宗，青衣區 7 宗。
- (iii) 日間行走的救護車數目為 220 輛，而救護車總數為 260 輛，多出的是後備車輛。
- (iv) 消防處已獲撥款更換 196 輛救護車和增添 21 輛救護車，上半年處方已購置 35 輛新救護車，並更換了車齡較高並性能較差的救護車；七月也會有 35 輛救護車到港，在裝置器材後，八月初可投入服務；下半年也預期有 30 輛救護車到港，而餘下的 117 輛救護車則會在下半年陸續到港。
- (v) 現時救護車的平均車齡為 7.34 年，在八月一日新救護車抵港後，車齡會降至 6.2 年，預計二零一零年年初會再降至 5.27 年，而二零一零年年底會大幅降至 1.93 年。
- (vi) 就救護車維修問題，處方已與機電工程署緊密接觸，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由每四個月一次改為每三個月維修一次。由於夏天的故障次數較多，因此由二零零九年二月起，為所有救護車更換電池、水喉、水泵及引擎風扇組件，並已在五月完成所有更換。
- (vii) 為預防救護車發生故障，在四月至十月期間，處方會將行車里數超過 40 萬公里的救護車(共 37 輛)的維修次數增加至每兩個月一次，也會為八年車齡以上的救護車進行預防性檢查。
- (viii)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間，每月平均發生 60 多宗救護車故障的個案，高峰期超過 100 宗；在實施以上措施後，本年一月的故障個案已降至 26 宗，二月至五月的宗數分別為 39、36、38 及 46，已有所改善。

- (ix) 沒有預備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資料，由於此制度乃保安局牽頭作諮詢，故他歡迎議員給予意見。但至於應否收費會更好，他表示沒有預備這方面的資料。
- (x) 救護車設有流動數據終端機，會根據救護車位置及召喚住址建議最短路線，讓司機可參考該路線而避免車程延誤。
- (xi) 現時救護車的服務承諾為於召喚後 12 分鐘內到達現場，萬一救護車發生故障，指揮室會安排最接近召喚地址的後備車接替；假如未能達到服務承諾，也會記錄原因。

106. 譚惠珍議員詢問曾否因為救護車延誤而引致傷者失救死亡。

107. 雷可畏議員表示兩年後的平均車齡才達到 1.93 年，為何不在此段期間盡快更換車齡較高的救護車，是基於廠商生產問題還是財政問題。如能提早更換救護車，即可減少延誤及病人失救個案。

108. 黃炳權議員詢問過去數年葵青區的救護員及救護車曾否增加。

109. 林偉洪先生回應如下：

- (i) 救護車及救護員是否增加須視乎該區是否達到服務承諾，葵青區的服務承諾是非常理想的，梨木樹區約有 96-97%，葵涌及青衣區的情況相約，因此增加資源的需求不大。有研究更建議抽調青衣區的資源到其他區，現正向前線同事進行諮詢。
- (ii) 他在此區駐守三年，印象中在葵青區沒有傷者因為救護車延誤而失救致死。
- (iii) 處方更換救護車的時間表是有限制的，由於撰寫車輛設備要求和投標程序需時，因此不能在短時間內購置所有車輛。

110. 代主席表示議員信任部門代表熟識處內事務，因此希望消防處代表不要因為沒有預期議員提出該問題而不作答，並希望消防處可詳細解釋抽調青衣區資源到其他區的原因，如因達標情況理想便減少資源，她認為不能接受。

111. 李志強議員表示近來救護車的設計經常改變，認為應將資源投放在機件上會比放在設計上更好。

112. 方平議員詢問葵青區召喚救護車的非緊急及緊急程度的比例如何。

113. 梁子穎議員詢問處方曾否檢討機電工程署的維修程序，以及救護車發生故障的原因。他希望消防處可著手改善有關問題，並提交報告讓議員清楚原因所在。

114. 梁玉鳳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她認同雷可畏議員的意見，更換所有救護車需時兩年太慢了，並詢問有否其他方法可加快採購程序。
- (ii) 新舊救護車在設施及儀器裝置方面是否一樣，如有分別，舊的救護車會否更換裝置。

115. 林偉洪先生回應如下：

- (i) 他接受代主席給予的意見。
- (ii) 有關救護車的設計，會徵詢前線同事的意見，如議員對設計有意見，他會向處方反映，並作出改善。
- (iii) 市民有時會誤用救護車服務作覆診用途，消防處會將此界定為非緊急服務而不予處理，現時醫管局及醫療輔助隊會提供非緊急救護服務。

- (iv) 消防處乃參考美國對救護車緊急召喚的分級而制定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現時正進行諮詢。緊急程度三級制分為情況危急或有生命危險、情況嚴重但無生命危險及非危急。但現時的救護車服務是先召喚先得到服務，並非視乎緊急程度。
- (v) 如上所述處方已檢討救護車的維修程序，縮短車輛維修時間和更換容易損耗的零件。
- (vi) 處方已盡快購買新救護車，但須配合生產者工序。救護車到港後也須加設車內設備才可投入服務，一般需時約六星期，現已與機電工程署商討，將時間減至兩星期。
- (vii) 新舊救護車的設備大致相同。如有新的設備引進，消防處會一併提升新舊車的規格。

116. 梁子穎議員希望消防處在會後以書面回覆未能在會上回應的問題。

117. 代主席表示有關救護車調派分級制的問題，希望議員可在社區事務委員會提出跟進。

118. 梁子穎議員表示消防處沒有回答有關救護車維修程序的問題。

119. 林偉洪先生回應以往新界區域救護車維修一般須由葵青區駛到牛頭角維修站，由於路程較長，現已在粉嶺及元朗興建臨時維修站，讓區內救護車可盡快進行維修並恢復服務。

120. 梁子穎議員希望消防處解答如何改善救護車維修程序，例如是否加設發動機作冷氣及引擎行車，而不是加設臨時維修站。他對消防處的回覆表示失望。

其他事項

12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六時十五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12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獲葵青區議會通過。

主席鄧國綱議員, MH, JP

秘書翁珊雯女士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九月